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附录 D—汽车贸易

美国

第 1 条

1. 在本附录中，

附录方指日本或美国，具体视情况而定；

汽车指品目 87.03 或 87.04 项下的任何货物；

原产汽车指符合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所述条件的任何汽车；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本附录收纳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包括附件 1 起首语和解释性说明）中所列术语的定义，这些定义经必要修改后构成本附录的组成部分。

2. 除第 4 款和第 5 款另有规定外，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适用于双方中央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有可能影响本附录双方之间汽车贸易的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3. 本附录中凡提及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都视为包含对此类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所有修正以及对其所述规定或货物适用范围的增订，但不包括微小的修正和增订。

4. 本附录不适用于政府机构编制的有关此类机构生产或消费所要求的技术规格，第 15 章（政府采购）涵盖了此类规格。

5. 本附录不适用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第 7 章（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涵盖了这类措施。

6. 附录双方须依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将由本附录引发的问题诉诸争端解决，或依据第 7 条将由本协定引发的问题诉诸争端解决。当任一附录方因本附录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8 条引发的问题，出现 28.3 条 1 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不得依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将其诉诸争端解决。

第 2 条

1. 除非发生《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第 10 款和第 5 条第 7 款所提及的紧急情况，针对那些要求对汽车设计或技术进行重大改动的任何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附录双方都应确保该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发布日期与正式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2. 附录方应确保由中央政府机关设立或领导运作的咨询委员会或类似团体，能以透明的方式设立和运转，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中央政府机关提供意见或建议[1]，这些意见或建议将会最终落实在那些实质性地影响汽车认证、进口、销售、经销或

[1]就本款而言，咨询委员会和类似团体不包括以下性质的委员会：(1) 成员完全来自中央政府的全职或长期兼职官员或员工，或者完全来自中央政府的长期兼职官员或员工、或经选举任职的次中央政府官员，且上述成员以公职身份担任委员会职务；(2) 当任何团体同政府官员会面时，该团体成员以个人名义而非团体的集体名义征向官员提供建议。

功能的各项法规或措施上。为此，各附录方都应按照其国内法律和法规，确保：

(a) 及时通报此类咨询委员会和类似团体的组建情况；

(b) 及时通报此类委员会和类似团体举行的各次会议；

(c) 此类委员会和类似团体举行的会议均对公众开放；

(d) 有关人员有机会出席此类委员会和类似团体的会议，或向其提交建议书；并

(e) 确保对外公布由此类委员会和类似团体收到的或编制的详细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2] [3]

3. (a) 附录方应，在不迟于其首次向非政府专家[4]或利害关系人提供书面资料以请求其针对正在制定中的影响汽车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提供评论意见[5]之日，公布此类资料，例如在官网发布。

(b) 当该附录方按照上述 (a) 项提供资料后，应另一方请求，应提供更多有关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

[2] 美国根据 1972 年版《联邦咨询委员会法》(92-463)（载于《美国联邦法典》第五编附录）及其修正案和实施细则设立并运作若干咨询委员会和类似团体，以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3] 关于并非由中央政府设立但由其领导运作的咨询委员会和类似团体，日本通过要求此类咨询委员会和类似团体按 (b)至(e)项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其确保履行 (b)至(e)项规定的义务。

[4] 在本款中，“非政府专家”不包括在日本独立行政机构任职、在影响日本开发汽车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方面拥有专门知识，且负有与政府专家相同保密义务的员工。

[5] 美国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请非政府专家或相关人员就某项拟议规定或修正作出评论时，会首先向此类人员提供信息。

的可用信息，例如有关尚在审议中的监管办法和该监管办法及其他办法之影响的分析信息。[6]

4. (a) 各附录方应尽力[7]对那些详细说明了影响汽车的技术规章、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的重要规章开展定期实施后审查。

(b) 在本款中，

实施后审查指在实施技术规格、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后，对其成效实施核查，包括酌情评估其是否实现原定目标、带来的负担，及其与本附录方采用的其他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兼容性。[8]

第 3 条

1. 附录双方应开展双边合作，包括共同合作开展《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定书》（以下简称《1998 年协定书》）项下的活动，以协调汽车环保性能和安全方面的各项标准。

2. 各附录方应确保与汽车相关的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以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为此，与汽车相关的

[6]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适用于任一附录方经由其相关国内流程或机构，包括通过转换或整合某一政府间标准化机构的工作计划，而在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但并不适用于某一附录方同另一方或某一非附录方成员在某以政府间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此类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7] **定期**指通常情况下，在某项措施通过之日后的最多十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在十年之后酌情进行。

[8]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规定当某一附录方进行实施后审查时，不得要求其对某项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与地方政府机构已采用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兼容性评估。

技术法规的贸易限制性不得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的必要限度，并考虑未能实现合法目标时可能造成的风险。此类合法目标着重包括：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在评估此类风险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着重包括：可获得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相关的加工技术或产品的可能最终用途。

3. 任一附录方都不得以某款汽车产品含有尚未规制的新技术或新功能为由而阻止或不当延迟该产品进入本国市场，除非该附录方，基于相关科学或技术信息，发现该项新技术或新功能对人类的健康、安全或对环境构成风险。[9,10]

4. 当一附录方以某款汽车产品含有对人类健康、安全或对环境构成风险的新技术或新功能为由而决定拒绝该产品进入或要求其退出本国市场，则该附录方应立即将此决定通知产品的进口商。通知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科学或技术性信息。

5. 各附录方都应对临时进口的采用新技术或新功能的汽车采取或维持高效的程序，以便在境内开展示范、展示或道路试验。无论此类汽车是否符合其他适用标准或技术法规，各附录方应依照这些程序为此类汽车进入本国提供便利。[11]

---

[9] 为进一步明确，科学或技术信息可包括在消费者投诉或事故调查、检测或生产商提供的该技术的实地性能数据的基础上得出的评估结果。

[10]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无任何内容禁止附录一方要求某款汽车符合其通常针对此类货物的人类健康、安全或环保要求，无论该货物是否采用了新技术或新功能。

[11] 本款不禁止附录一方要求根据此流程进口的汽车必须达到与为上述目的而进口的汽车用途相称的最低安全和环保水平。

6. (a) 就日本主管部门 2015 年 4 月 1 日确立的日本《道路交通车辆法》（1951 年第 185 号法令）项下的安全法规的要求而言，[12]当日本主管部门认为《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中某项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道路交通车辆法》中的相应要求，则品目 87.03 项下符合《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要求的美国原产汽车，都应被视为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法》的要求。除非对《道路交通车辆法》要求进行了修订且修订后版本较此前更严格，否则上述待遇继续适用。[13]在此情况下，日本应在《道路交通车辆法》项下要求修订之日后的 12 个月之内继续给予上述待遇。

(b) 当日本根据上文(a)项在对品目 87.03 项下的美国原产汽车的初步检查中认定其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法》要求时，日本也应允许进口和使用为修理或维护此类汽车所必需的任何零件，但该零件的规格应与汽车初步检查时使用的原装零件之规格相同。

(c) 在本款中，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指美国的《联邦机动车辆

[12] 在(a)项中，“若日本主管部门 2015 年 4 月 1 日确立的《道路交通车辆法》项下的安全法规的要求”都非以按照《关于对轮式车辆以及可装配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范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范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书》确立的规定（以下简称“《联合国规定》”）、《1998 年协定书》确立的规定（以下简称《1998 年协定固定》）、或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为依据。

[13] 若日本主管部门 2015 年 4 月 1 日确立的《道路交通车辆法》项下的安全法规的要求有任何后续修订，日本将考虑修订后的要求是否仍基于《联合国规定》或《1998 年协定规定》，以及修订版是否较此前的版本更为严格。

安全标准》；

初步检查指汽车在日本上路前必须按照《道路交通车辆法》强制开展的检查。

第 4 条

1. 若《优惠处理程序》项下任何要求在本协定对日本与美国生效之日尚未实施，且会增加进口商在《优惠处理程序》项下的负担，包括增加进口复杂程度和费用，则日本不得采用此要求；除非是涉及在上述日期之后依照第 3.2 条所述方式对新技术法规或对现行技术法规修正案的制定、采取和执行的要求，或是根据《优惠处理程序》有关服务成本的上浮而相应增加费用或规费的要求。

2. 日本应确保《优惠处理程序》及其相关法规的采用和实施不会妨碍根据《优惠处理程序》进口的汽车获得中央政府机构[14]开展的与汽车有关之财政激励措施的资格。[15]

3. 在本条中，

《优惠处理程序》指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的通报，专门对达到指定数量的每种进口车型进行评估的一项简化的合格评定程序。

第 5 条

[14] 为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的财政激励措施包括其他实体（如地方政府机构）实施的措施。
[15] 为进一步明确，若相关主管部门在本协定对日本和美国生效之前就收到汽车《优惠处理程序》凭证，则本款适用于这类汽车。

当一附录方在维持、采取中央政府层级的有关适用于汽车经销或修理设施设立分区制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时，应确保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执行此类法律或法规。[16]

第 6 条

根据第 6 章（贸易救济）相关条款，附录方仅可在过渡期内对原产于另一附录方的品目 87.03 或 87.04 项下的汽车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并符合下述程序修订条款：

(a) 应适用以下定义代替第 6.1 条（定义）中所规定的过渡期定义：

过渡期指从本协定对日本与美国生效之日起至附件 2-D（关税减让表）所列货物关税取消后 10 年为止。

(b) 应适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6.4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第 2 款：

任一附录方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不得超过 2 年，但如进口附录方的主管机关根据第 6.5 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以及便利调整确有必要，且可证明汽车行业也正实施调整，则该措施的实施期限可最多再延长不超过 2 年，但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总期限（包括初次实施期限和任何延期）不得超过 4 年。

[16] 美国无本款所述的区划法律或法规。

(c) 第 6.4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第 4 和第 6 款不适用。

(d) 应适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6.7 条（补偿）第 1 和第 2 款：

(i) 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某一附录方应与另一方开展磋商，共同商定合适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方式为与此过渡性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额相等的让步。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某一附录方应在不迟于开始实施措施后 30 日内提供上述磋商的机会。

(ii) 若根据上述(d)项(i)目进行的磋商在 30 日内无法就贸易自由化补偿达成一致，并且当某一附录方的货物受到了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限制时，则该附录方可对实施该措施的附录方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iii) 若过渡性保障措施符合本协定规定，则在过渡性保障措施生效前的 24 个月内，任一附录方都不得行使(d)项(i)目所述的中止权。

第 7 条

1. 在本条中，第 28.1 条阐述的定义经必要修改后应予以适用[17]。

[17] 在本款中，提及“第 28.5 条第 1 款”、“第 28.7 条”和“第 28.7 条第 1 款”时，应分别理解为本条“第 3

2. 就第 28.3 条[18]所述与汽车相关的问题，一附录方可启用该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以代替第 28.4 条至第 28.20 条表述的程序。

3. (a) 一附录方可以书面请求与另一附录方就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在磋商请求中，请求方应列出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并说明起诉的法律依据。请求方应通过根据第 27.5 条（管理和机构条款——联络点）所指定的联络点散发所有缔约方。

(b) 除非附录双方另有议定，否则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该附录方应将答复散发给其他缔约方，并秉承善意进行磋商。

(c) 除非附录双方另有议定，磋商应在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收到请求之日后 15 日内进行。

(d)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否则第 28.5 条第 5 款至第 8 款[19]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款项下的磋商。

4. (a) 如附录方根据本条第 3 款(a)项提出磋商请求后，所涉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收到请求之日后 30 日内未得到解决，则请求方可书面通知被请求方要求设立专家组。

款” “第 4 款”及“第 4 款(a)项”。

[18] 为进一步明确，如附录一方不得就某些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亦不得诉诸本条规定的争端解决 。

[19] 就本款而言，第 28.5 条第 5 款中提及“第 1 款”的，应理解为“(a)项”，第 28.5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中提及“本条”应理解为“本款”。

(b) 同时，起诉附录方应通过根据第 27.5 条（管理和机构条款——联络点）所指定的联络点，将前述请求散发所有缔约方。

(c) 第 28.7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8 款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专家组的设立。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专家组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规则组成，并符合该条第 6 款所述的时间规定。

5. (a) 除非附录双方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职权范围应为：

(i) 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审查根据第 4 款(a)项提交的设立专家组请求所提及事项；

(ii) 按第 8 款，根据第 28.16 条第 4 款中规定作出认定、裁定和任何根据请求作出的建议，并列明原由。

(b) 如在在专家组请求中起诉附录方已主张一措施导致第 28.3 条第 1 款(c)项意义上的权益丧失或减损，则专家组职权范围也应对此进行说明。

6. (a) 专家组应由 3 人组成。

(b)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附录双方在选择专家组时应适用下列程序：

(i) 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起诉附

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录方作为一方，被诉附录方作为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并将各自的任命通知对方。

(ii) 如起诉附录方未能在本款(b)项(i)目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争端解决程序应在该时限末失效。

(iii) 如被诉附录方未能在本款(b)项(i)目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则该未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应由起诉附录方以下列方式选择：

(A) 从被诉附录方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设立的名单中选择；或

(B) 如被诉附录方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设立名单，则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选择；或

(C) 如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专家组主席名册，则从起诉附录方提名的 3 名非起诉方国民候选人中随机挑选。

上述选择应自根据本条第 4 款(a)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

(iv) 关于任命专家组主席：

(A) 附录双方应努力就专家组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

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B) 如自根据本条第 4 款(a)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附录双方未能根据本款(b)项(iv)目(A)分目任命专家组主席，则附录双方应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日内，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随机挑选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该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担任主席。

(C) 如尚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名册且本款(b)项(iv)目(A)分目和(B)分目不适用的情况下，则各附录方可各自提名最多 3 名候选人，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自根据本条第 4 款(a)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天内，从被提名的候选人中随机挑选。

(D)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主席不得为任一附录方的国民。

(v) 如根据本款(b)项(iii)目或(iv)目(B)分目挑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则附录方应自得知该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起 5 天内召开会议，以从清单（如涉及本款(b)项(iii)目）或名册（如涉及本款(b)项(iv)目(B)分目）的剩余成员中

挑选另一名专家组成员。

(vi) 如根据本款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变为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无论是在程序过程中或在根据本条第 10 款(b)项、第 12 款或第 17 款再次召集专家组时，替换的专家组成员应根据本款(b)项规定的原专家组选择程序在 12 天内进行任命，且替换人应享有原专家组成员所有权利和职责。专家组工作应在任命替代的专家组成员过程中中止，且所有本条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相关时间期限应根据专家组工作中止的时间相应延长；

(vii) 第 28.9 条第 3 款至第 6 款及第 9 款经必要修改后[20]应适用于专家组选择程序。

7. 专家组所有成员应符合第 28.10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要求。 按第 8 款，根据第 28.6 条（斡旋、调解和调停）而参与争端的个人不应担任专家组成员。

8.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第 28.4 条（场所的选择）、第 28.6（斡旋、调解和调停）、第 28.11 条（专家组的职能）、第 28.14 条（专家的作用）、第 28.15 条（程序的中止与终止）、第 28.16 条（初步报告）和第 28.17 条（最终报告）的规定经

[20] 就本款而言，第 28.9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中提及的“第 2 款(d)项(i)目至 (iii)目及 (v)目”应理解为“(b)项(iv)目(A)分目和 (C)分目”，第 28.9 条第 9 款中提及的 “本条”应理解为“本款”。

必要修改后[21]，应适用于本条所述的专家组程序，除非：

(a) 就第 28.16 条第 3 款而言，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后的 120 天内向附录双方提交初步报告；

(b) 就第 28.16 条第 4 款而言，专家组还应裁定是否存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如存在，是否实质影响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或使用；

(c) 就第 28.16 条第 7 款而言，各附录方可在专家组提交初步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或在附录双方同意的时限内，向专家组提交其对初步报告的书面评论；

(d) 就第 28.17 条第 1 款而言，专家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之日起 20 天内向附录双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能协商一致的事项所表达的单独观点。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附录双方应在随后 7 天内公众公开最终报告。

9.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第 28.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经必要修改后[22]，应适用于最终报告的执行。

10. (a)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裁定：

(i) (A) 一争议措施与一附录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

[21] 就本款而言，第 28.6 条第 4 款中提及的“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应理解为“第 4 款”，第 28.11 条第 2 款和第 28.1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本章”应理解为“本条”。
[22]就本款而言，第 28.18 条第 1 款中提及“本章”应理解为“本条”。

(B) 一附录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C) 一附录方的措施导致第 28.3 条第 1 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同时

(ii) 专家组确定存在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实质影响了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或使用，

则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利益，或根据本条第 11 款至第 17 款采取行动。

(b)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根据本款(a)项(i)目裁定存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但并未实质影响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或使用，则第 28.18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与中止利益 ）和第 28.20 条（执行审查）规定的程序经必要修改后应予以适用。

11. 如在起诉附录方根据附件 2-D 开始对品目 87.03、HTSUS（即美国协调关税表） 8704.21.00、 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进行削减当日或之后，并考虑到较前根据第 14 款(a)项(i)目所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任何关税取消实施期的延迟，此时若按第 8 款(d)项将某一包含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提交至附录方双方，则起诉附录方可提高对此类汽车征收的关税税率：

(a) 税率不得超过对此类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且根据第 8 款(d)项，征收时间不得超过最终报告公布后的 90 天；同时

(b) 随后，当对因考虑到较前根据第 14 款(a)项(i)目所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任何关税取消实施期的延迟而进行调整时，税率不得超过以下两数值之差：（1）对此类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2）前述最惠国实施税率与根据附件 2-D 规定的对此类汽车实施的税率之差乘以 50%，

但是，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作出裁定后，起诉附录方不得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本款项下的利益 。

12. (a) 在包含本条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公开后，起诉附录方可随时书面通知被诉附录方将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利益，或拟按本条第 14 款(a)项(i)目采取行动。起诉附录方应按第 14 款(a)项(ii)目或(b)项在该通知中明确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或拟按(a)项(i)目采取行动中止的利益水平。起诉附录方可在根据本款规定提交通知后，随时请求再次召集专家组，以裁定其可根据本条第 14 款(a)项(ii)目或(b)项中止的利益

水平，或拟按(a)项(i)目采取行动中止的利益水平。

(b) 如被诉附录方认为根据本条第 14 款(a)项(ii)目或(b)项提议中止或已中止的利益水平、或按(a)项(i)目采取行动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度，或被诉附录方已消除专家组确定存在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则被诉附录方可要求再次召集专家组审议该事项。

(c) 无论起诉附录方是否提供本款(a)项所述通知，被诉附录方可请求再次召集专家组以根据本条第 13 款裁定利益水平，但：

(i) 若起诉附录方已按本条第 11 款提高关税税率；或

(ii) 旨在确定根据第 14 款(a)项(i)目规定的起诉附录方可以延迟实施关税取消的时长。

(d) 某一附录方应向另一附录方送交书面通知，请求再次召集专家组。

13.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专家组应在某一附录方按照本条第 12 款提交请求后尽快再次召集，同时在其再次召集后 90 日内对起诉附录方可中止的利益水平作出裁定，并提交至附录双方。专家组应裁定起诉附录方可按照本条第 14 款(a)项(ii)目或(b)项可中止的利益水平，或按(a)项(i)目采取行动可中止的利益水平，该水平为以下两数值之和：

(a) 第 28.19 条第 5 款所述的具有同等影响的利益水平；及

(b) 本款(a)项提及的利益水平乘以以下数值：最近四年内起诉附录方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与被诉附录方从起诉附录方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的比率。但是，该结果加本款(a)项提及的利益水平不超过以下两数值之和：(1)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2)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和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

14. 专家组按照本条第 13 款作出裁定后，起诉方可采取下述行动：

(a) (i) 如在起诉附录方根据附件 2-D 开始削减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当日之前（考虑到根据本项规定采取的行动

造成关税取消实施期延迟[23]），专家组将包含本条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按本条第 8 款(d)项规定提交附录双方，则起诉附录方可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者 HTSUS 8704.90.00 项下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延迟实施关税取消[24]，但应遵守下述规定[25]：

(A) 起诉附录方延迟实施关税取消的时长应为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时间与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利益水平之积，

[23] 若在起诉附录方根据将附件 2-D 开始降低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于被诉附录方的汽车实施关税之日的前一天（考虑到按本条第 14 款(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取消关税期延迟实施），专家组将包含本条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按本条第 8 款(d)项规定提交附录双方，但专家组尚未裁定被诉附录方是否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且尚未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同时专家组在最终报告提交之日的后一天按照本条第 13 款作出裁定，则起诉附录方可：

(a) 在自被诉附录方原定于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0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汽车进行首次削减关税之日后的 90 天内，提高此类汽车的关税，但税率不得超过对此类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

(b) 如专家组在自被诉附录方原定于对此类汽车进行关税削减之日后的 90 天之后公布裁定，则自原定削减之日后的 90 天后，提供此类汽车的关税；同时

(c) 在专家组按照第 13 款作出裁定后，中止适用第 14 款(a)项(ii)目所述的利益。

[24] 延迟实施关税取消时，起诉附录方可延迟每项关税削减计划的实施时间，考虑到之前根据本项采取的行动导致关税取消延迟实施，并根据本项确定延迟时长。

[25] 如在起诉附录方（考虑到按本条第 14 款(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的延迟实施）将根据附件 2-D 开始削减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原产于被诉附录方的汽车实施的关税之日前一天，专家组已经根据第 13 款确定利益水平，但未能确定被诉附录方是否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且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则起诉附录方可：

(a) 根据第 14 款(a)项(i)目延迟实施关税取消，并考虑到根据第 14 款(a)项(i)目采取的行动可能导致关税取消的延迟实施，除非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时限应被视为在起诉附录方根据附件 2-D 开始降低对此类原产汽车实施的关税之日的前一天将要结束；以及

(b) (i) 在此后 90 天内，提高此类汽车的关税税率，但税率不得超过对此类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以及

(ii) 之后中止适用第 14 款(a)项(ii)目所述的利益。

除以以下两个数值之和：(1)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2)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和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以及

(B) 就本项而言，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时间应始于根据第 8 款(d)项将包含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提交给附录双方之日，止于专家组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但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公布裁定之日与其再次召集之日的间隔超过 90 天，则超出的天数不应计入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时间，

或

(ii) 如在起诉附录方（考虑到根据本项规定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延迟实施）根据附件 2-D 开始降低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

HTSUS 8704.22.50 、 HTSUS 8704.23.00 、 HTSUS 8704.31.00 、 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当日或之后，专家组将包含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按第 8 款(d)项提交附录双方，则除非专家组已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否则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此类汽车的利益，中止的利益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水平为限；但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a)项确定的利益水平超过可对此类汽车中止的利益水平，则起诉附录方可提高对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除此类汽车之外的其他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税率以对此类货物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为上限；

或

(b) 若起诉附录方对品目 87.03 和 87.04 项下的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为零，则除非专家组已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否则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原产 货物的利益，中止的利益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水平为限；以及

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i) 若在起诉附录方（考虑到根据本款第(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延迟实施）根据附件 2-D 开始削减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 、 HTSUS 8704.23.00 、HTSUS 8704.31.00 、 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之前，专家组根据本条第 8 款(d)项将包含本条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交给附录双方，则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原产货物的利益，中止时长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公布裁定之日后 90 天为限，中止的利益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年利益水平的四分之一为上限；

或

(ii) 若在被诉附录方（考虑到根据本款第(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延迟实施）根据附件 2-D 开始降低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 、 HTSUS 8704.23.00 、HTSUS 8704.31.00 、 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当日或之后，专家组按第 8 款(d)项

将包含第 10 款(a)项所述裁定的最终报告提交附录双方，则：

(A) 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原产货物的利益，中止时长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公布裁定之日起的 90 天为限，中止的利益以以下两个数值之和的四分之一为限：(1)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2) 最近四年内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和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汽车平均年进口总值乘以 37.5%；以及

(B) 若专家组公布其根据第 13 款作出的裁定之日与其再次召集之日的间隔超过 90 天，则自专家组公布裁定后的第 90 日起，起诉附录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适用的有关从被诉附录方进口原产货物方面的利益，中止时长为裁定发布之日与再次召集之日的间隔减去超过 90 天的部分，中止的利

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益水平以 (A)分目所述之水平的二分之一为上限，

但对任何货物实施的关税税率不得超过对此类货物适用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

15. 根据第 11 款或第 14 款(a)项(ii)目或(b)项的中止利益只应适用至被诉附录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16. (a) 如起诉附录方根据第 11 款、第 14 款(a)项(ii)目或第 14 款(b)项提高关税税率，则应在不迟于提高的税率生效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诉附录方。

(b) 起诉附录方应在不迟于该款所述的原定对被诉附录方原产汽车降低关税首次削减之日的前一日，书面通知被诉附录方其根据第 14 款(a)项(i)目推迟实施关税取消的时长。

17. (a) 在不损害第 11 款至第 14 款程序的情况下，如被诉附录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裁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被诉附录方可在通过向起诉附录方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将该事项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应在被诉附录方发出通知后 90 天内就该事项提交报告。

(b) 如专家组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起诉附录方应尽快恢复其根据第 11 款或

第 14 款(a)项(ii)目或 (b)项所中止的利益[26]。

18. 考虑到根据第 14 款(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延迟实施，本条所述程序的实施应始于本协定对日本和美国生效之日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止于根据附件 2-D 取消对美国从日本进口的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和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汽车征收关税的五年后，但在该日期前根据第 8 款(d)项提交了最终报告的争议应适用本条所述程序。[27]

19. 应任一附录方请求，附录双方应在本协定对日本和美国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后对本条的施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根据附录双方此后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审查。

第 8 条

1. 若某一附录方拟提议或已提议的对汽车实施的非关税措施，

---

[26] 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条中，附录一方应通过将关税降低至假设没有进行过利益中止而现行的关税税率水平，以恢复利益。

[27] 如美国将根据附件 2-D 开始对品目 87.03、HTSUS 8704.21.00、HTSUS 8704.22.50、HTSUS 8704.23.00、HTSUS 8704.31.00、HTSUS 8704.32.00 或 HTSUS 8704.90.00 项下的原产于日本的汽车关税削减之日之前（考虑到根据第 14 款(a)项(i)目采取的行动造成关税取消延迟实施），应美国请求，根据第 4 款设立的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并未裁定存在任何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则第 28.18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或中止利益）和第 28.20 条（执行审查）中规定的程序经必要修改后应代替第 10 款至第 17 款所述的程序，并且附录方请求根据第 4 款设立专家组以处理的事项应适用于该程序，适用时限始于：

(a) 本协定对日本和美国生效之日后的第 15 年 1 月 1 日；或
(b) 若最终报告的提交日期晚于本协定对日本和美国生效之日后的第 15 年 1 月 1 日，则最终报告的提交之日即为起始日期；

止于对此类原产汽车征收的关税开始降低之日。

则无论该附录方是否已公布此类措施以征询意见，附录另一方可书面请求与该附录方就此类措施发起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应在收到第 1 款项下的请求后 10 日内开启，附录双方另行约定时间的除外。被请求附录方应给与请求附录方提出问题和进行问询的机会，尽可能向请求附录方提供信息，并听取请求附录方对第 1 款所述非关税措施的意见。

3. 若根据第 1 款做出的请求涉及一项已提议并正在公开征询意见的非关税措施，则在征询意见期间，被请求附录方应避免实施此类提议的非关税措施，除非发生紧急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问题。

4. 若第 1 款项下的请求针对的非关税措施已得到采纳，且请求附录方认为，如第 28.3 条第 1 款(b)项所述，此类措施与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不一致，或导致第 28.3 条第 1 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则请求附录方可如是书面通知附录另一方。该通知应指明争议措施，并说明起诉的法律根据。在另一附录方收到通知 14 天后，发出通知的附录方可随时请求根据第 7.4 条设立专家组[28]，但若任一附录方提出请求，则附录双方应在通知接收后 14 天内就该事项进行磋商。

5. 若附录双方根据第 4 款举行磋商，则任一附录方可在收到第 4 款项下的通知后 14 天内请求进一步磋商。若有此等请求，

[28] 根据本款发出通知的附录方可根据本款和第 5 款请求设立专家组，而无需根据第 7.3 条(a)项请求磋商。

则附录方应迅速举行进一步磋商。进行进一步磋商时，发出通知的附录方可在另一方收到通知的 30 天后请求根据第 7.4 条设立专家组。

6. 第 28.5 条第 5 款至第 7 款和第 8 款经必要修改后[29]适用于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项下的磋商。

第 9 条[30]

1. 附录双方特此设立双边汽车问题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各附录方的相关机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监测本协定项下有关汽车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b) 若某一附录方就有关汽车和汽车部件的相关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提出问题，进而影响附录双方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则委员会应磋商解决此类问题；

(c) 交换第 2 条第 4 款所述之实施后审查的信息；

(d) 促进双方就新出现的问题加强合作，包括替代燃料汽车的生产、进口、销售和营运事宜，并促进双方针对其他市场的问题进行合作；

(e) 监测汽车和汽车部件的贸易、投资、生产、销售和分销在双边、地区和全球市场的发展和趋势；

[29] 就本款而言，第 28.5 条第 5 款中提及的“第 1 款”应理解为本条 中的“第 4 款”，在 28.5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中提及的“本条”应理解为 “第 4 款和第 5 款”。
[30] 任何附录方不得根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或根据第 7 条将由本条引发的事项诉诸争端解决。

关税减让表和附录有待缔约方法律审查、转换和核实。
关税承诺以最终签署协定所附关税取消附件唯一认证作准。

(f) 经附录双方同意，为附录双方的相关人员提供机会，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提出建议；以及

(g) 处理附录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2. 应任一附录方请求，委员会应召开会议；除非附录双方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法应由附录双方决定。